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

被告 葛林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秣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候菊芳(即劉秉承之繼承人)

劉定雄(即劉秉承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秀